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证券代码:002281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作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章“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与监督”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况。

3. 因本次交易涉及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使用的相关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未经评估、经审计的更正数据、资产减值情况以及经审定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负责因本次交易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估值或投资者的收并购行为作出实质性判断或决策。

交易双方的声明与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将为本次交易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名称: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光迅科技 002281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二年六月

交易对方	住所	通信地址
武汉烽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其他特定投资者	待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 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2.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定价的原则为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市盈率法等综合定价原则。

3.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且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评估报告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的方式为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市盈率法等综合定价原则。

5.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且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评估报告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的方式为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市盈率法等综合定价原则。

7.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且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评估报告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的方式为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市盈率法等综合定价原则。

9.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且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评估报告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的方式为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市盈率法等综合定价原则。

1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且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评估报告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的方式为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市盈率法等综合定价原则。

13.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且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评估报告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的方式为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市盈率法等综合定价原则。

15.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且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评估报告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的方式为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市盈率法等综合定价原则。

17.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且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评估报告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的方式为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市盈率法等综合定价原则。

19.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且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评估报告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的方式为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市盈率法等综合定价原则。

2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且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评估报告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的方式为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市盈率法等综合定价原则。

23.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且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评估报告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的方式为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市盈率法等综合定价原则。

25.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且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评估报告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6.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的方式为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市盈率法等综合定价原则。

27.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且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评估报告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8.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的方式为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市盈率法等综合定价原则。

29.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且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评估报告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的方式为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市盈率法等综合定价原则。

3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且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评估报告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的方式为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市盈率法等综合定价原则。

33.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且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评估报告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4.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的方式为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市盈率法等综合定价原则。

35.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且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评估报告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6.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的方式为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市盈率法等综合定价原则。

37.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且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评估报告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8.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的方式为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市盈率法等综合定价原则。

39.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且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评估报告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0.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的方式为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市盈率法等综合定价原则。

4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且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评估报告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的方式为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市盈率法等综合定价原则。

43.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且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评估报告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4.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的方式为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市盈率法等综合定价原则。

45.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且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评估报告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6.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的方式为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市盈率法等综合定价原则。

47.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且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评估报告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8.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的方式为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市盈率法等综合定价原则。

49.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且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评估报告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0.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的方式为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市盈率法等综合定价原则。

5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且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评估报告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的方式为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市盈率法等综合定价原则。

53.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且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评估报告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4.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的方式为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市盈率法等综合定价原则。

55.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且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评估报告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6.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的方式为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市盈率法等综合定价原则。

57.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且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评估报告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8.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的方式为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市盈率法等综合定价原则。

59.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